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5日以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建群先生、刘学智先生、吕启涛先生作为股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2012年10月30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631名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4648.7558万份股票期权,向3名非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123.528万份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5日以传真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以2012年10月30日为授权日,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向631名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4648.7558份股票期权,向3名非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123.528万份股票增值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2057

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

4.2012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授权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一)本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2年10月30日。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分别为4,648.7558万份和123.528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工具类型	获授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比例
1	张建群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65.0000	0.06%	1.36%
2	刘学智	董事	股票期权	35.7550	0.03%	0.75%
3	周辉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	55.0000	0.05%	1.15%
4	吕启涛	董事、副总经理	股票增值权	120.5120	0.12%	2.53%
5	陈淼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65.0630	0.06%	1.36%
6	张洪鑫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52.4826	0.05%	1.10%
7	陈克胜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05.1460	0.10%	2.20%
8	李志坚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69.1083	0.07%	1.45%
9	宁艳华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27.4700	0.03%	0.58%
10	任宁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29.8500	0.03%	0.63%
11	杨朝辉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02.1100	0.10%	2.14%
12	陈联儿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25.0000	0.02%	0.52%
13	杜永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	35.0000	0.03%	0.73%
14	其他621名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	3984.7869	3.82%	83.50%
合计	634名激励对象	-	-	4772.2838	4.57%	100.00%

注1:吕启涛先生等部分激励对象为外籍人士,因此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类型为股票增值权。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6.14元。

四、相关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10月30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规定。

2、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

综上,同意公司以2012年10月30日为授权日,向631名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4648.7558万份股票期权,向3名非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123.528万份股票增值权。

(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大族激光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大族激光激励对象满足获授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的条件。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意见

大族激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授予的程序完备,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满足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七、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的成本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股票期权激励成本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Black-Scholes模型公式及相关参数如下:

$$W = S_0 N(d_1) - Ke^{-rT} N(d_2)$$

$$d_1 = \frac{\ln\left(\frac{S_0}{K}\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1.W为权益工具的理论价值;

2.行权价格K: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均为6.14元;

3.授权日价格S0;

4.有效期为T-t: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4年内行权完毕,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将作废;各行权期的权益工具的有效期依次为2年、3年、4年;

5.预期波动率σ:取公司最近四年的年化波动率平均值,具体数值为26.84%;

6.无风险收益率R:第一行权期以2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3.75%,第二、三行权期以3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4.25%,代替无风险收益率。

(二)股票期权的成本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上述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价格S0取2012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7.77元,且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各行权期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1.99元/份、2.4元/份、2.72元/份。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要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2年-2015年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	首次行权(万)	第二次行权(万)	第三次行权(万)	年度摊销费用(万)
行权数量	4648.7558*33%	4648.7558*33%	4648.7558*34%	
公允价值	4648.7558*1.99*33%=3053	4648.7558*2.4*33%=3682	4648.7558*2.72*34%=4299	
等待期	20121031-20131030	20121031-20141030	20121031-20151030	
总摊销月份	12	24	36	
2012年摊销月份	2	2	2	
2012年摊销费用	3053*2/12=509	3682*2/24=306	4299*2/36=239	1,054.00
2013年摊销月份	10	12	12	
2013年摊销费用	3053*10/12=2544	3682*12/24=1841	4299*12/36=1433	5,818.00
2014年摊销月份		10	12	
2014年摊销费用		3682*10/24=1535	4299*12/36=1433	2,968.00
2015年摊销月份			10	
2015年摊销费用			4299*10/36=1194	1,194.00
合计				11034.00

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股票增值权的成本

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为虚拟股份,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并以现金结算支付,在授予日无须计算公允价值。

公司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算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基于当时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分别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计算。

公司将在各期财务报告中披露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相应的摊销费用。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查,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由公司注销或取消。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工具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②)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工具作废。

①)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权的人员;

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③)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④)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⑤)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⑥)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⑧)因考核不合格或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工具作废。

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②)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③)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④)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⑤)丧失劳动能力的;

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激励对象身故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可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情况发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继续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工具作废。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及股票增值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4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通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通知》要求的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查,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在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重组和设立本公司的过程中,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依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在2007年10月8日《招股说明书》及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均披露了上述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截至到本公告日,神华集团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对神华集团收购舟山郎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等事宜,中国神华决定暂不行使优先收购权,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公告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不减持股份的承诺事项

神华集团于2012年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10,808,605股A股股份("本轮首次增持"),并计划在2012年12月31日前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轮首次增持已增持的股份)。神华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到本公告日,神华集团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12-026

关于公司履行承诺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的要求,我公司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2009年6月1日,我公司发布《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了广州市政府决定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我公司14.36%的股权和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上述划转后,岭南集团直接持有我公司14.36%的股权,并通过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我公司37.19%的股权。2009年10月13日,我公司公告了岭南集团的《收购报告书》,报告书中承诺在我公司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岭南集团能够控制我公司权益期间,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将在股权划转完成后24个月内,根据广州市政府产业整合的战略部署和未来资本市场的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逐步整合集团内的酒店业务、优化资源配置,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1年7月12日,我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临时停牌,并于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表示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8月2日,我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出于解决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岭南集团下属优质酒店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10月24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2011年9月28日,我公司与岭南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并对本次重组的先决条件作出明确约定,其中之一的条件为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备案或核准。

上述协议签署之后,我公司与岭南集团积极配合,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评估、审计、完善重组方案等工作,并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

2012年4月17日,岭南集团书面告知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及开展向上级主管机关的报备工作。据此我公司董事会已不能在2012年4月24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前召开会议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会已不能在2012年4月24日前召开会议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4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因客观因素而终止,目前岭南集团关于上述重组尚无新的进展。

专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号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2-03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应辽宁证监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辽证监上市字[2012]65号)要求,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除"解决与本钢浦项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事项正在履行外,没有其他应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将目前尚在履行的该项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关于解决公司与本钢浦项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2005年12月28日,本溪钢铁集团向本钢板材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现正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将来在该项目达产时,与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韩国浦项集团协商确定解决同业竞争方案,保证不与贵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我公司与贵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同业竞争。我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我公司不再产生或可能产生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该承诺函在本钢板材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溪钢铁集团作为本钢板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为避免建设中的本钢浦项建成后与本钢板材产生同业竞争,本溪钢铁集团承诺在该项目达产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在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公司项目达产之前,解决该公司与本钢板材的同业竞争问题;

2)若届时本钢板材有意收购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溪钢铁集团将该等股权转让于本钢板材,惟该转让需经过韩国浦项集团同意;若韩国浦项集团不同意将该股权转让予本钢板材,且其愿意受让本溪钢铁集团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本溪钢铁集团将该等股权转让于韩国浦项集团;若韩国浦项集团不购买本钢集团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视为其同意转让,本溪钢铁集团将该等股权转让于本钢板材;

3)若届时本钢板材无意收购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溪钢铁集团将该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国浦项集团或其他与本溪钢铁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如因上述事宜致使本钢板材发生被索赔或其他赔偿责任事宜,本溪钢铁集团将赔偿本钢板材遭受的所有损失,本钢板材有权留置属于本溪钢铁集团的分红款项直至本钢板材的损失得到充分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本钢浦项于2010年取得盈利后,本钢板材即于2011年5月17日启动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本钢浦项75%股权的工作,该收购事项已取得了韩国浦项集团的书面同意,目前该非公开发行申请报告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正在审核中。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6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梳理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自上市以来至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现根据通知要求,公告如下:

1、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完成期限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2、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至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披露情况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0月29日《招股说明书》中首次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仍处限售期,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收购事项。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时所作承诺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支持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10月29日《招股说明书》中首次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	长期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履行了《不竞争承诺函》中规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12—03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以及湖北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系统清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改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主体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2006年股改中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履行情况	将在条件成熟时实施

二、上市公司分红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主体	本公司
承诺内容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内容详见《武汉控股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履行情况	将在承诺期内履行

未来,公司将督促上述主体根据承诺中的相关条件,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32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3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先生(Nout Wellink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Nout Wellink先生的任职资格。

本行董事会于此正式宣布:自2012年10月25日始,Nout Wellink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Nout Wellink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Nout Wellink先生,69岁,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30年,并于其中后14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2011年7月1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1999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但仍同时负责荷兰银行业、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Nout Wellink先生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1997年,Nout Wellink先生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董事会主席,2006至2011年担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1997年至2011年,Nout Wellink先生担任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Nout Wellink先生曾在荷兰财政部出任多个职位,包括1977年至1982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

Nout Wellink先生1961年至1968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年获得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年至1998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

Nout Wellink先生目前担任荷兰莱顿大学校董会主席,并曾担任过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皇家画廊及海牙Westeinde医院的成员和司库。Nout Wellink先生1980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2011年被授予Orange-Nassau司令勋章。

Nout Wellink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15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自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Nout Wellink先生同时担任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薪核委员会以及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薪核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其它专业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年人民币10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另附职务津贴每年人民币5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非执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积计算。

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Nout Wellink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

本行董事会对Nout Wellink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现将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2008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唐炳泉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4月29日至2013年4月28日。

截止公告当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唐炳泉严格履行承诺。

2.2008年12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唐炳泉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唐炳泉在公司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半年内。

截止公告当日,实际控制人唐炳泉严格履行承诺,未转让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2008年12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王春龙、丁加龙、楼惠明、诸国平和田为坤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